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重新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之規定**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布委任何祥利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現年 50 歲，在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曾在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此後，其於二零一四年加入 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並在該公司歷任投資總監、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其現時擔任先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其歷任職位上，主要職責包括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企業財務管理及規劃等。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 (i) 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 在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沒有就本公司的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亦已確認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iii) 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將與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目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何先生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或六月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就何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沒有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何先生後，(i)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許勇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勇先生、島林學步先生及許笑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曉屏先生、高林久記先生及何祥利先生。

* 僅供識別